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法令遵循	1
子公司管理	2
內部管理	3
公司治理	5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狀態

申報主管機關之資料不正確。

缺失
情節

- 子公司未確實依申報說明提供資料，致金控母公司彙整申報主管機關「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產評估總表」及「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第1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2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資料內容不正確。

改善
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依申報說明辦理填列，並確實覆核子公司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失態樣

未有效督導子公司管理業務風險。

缺失情節

- 創投子公司對評價損失達一定比率以上之投資標的，未加強追蹤管理，不利及時調整投資策略。
- 對資產管理子公司業務經營顯著增長之項目，未適時修訂對子公司之管理機制，納入加強管理事項。
- 資產管理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特定地區，未擬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對評價損失達一定比率以上之投資標的建置差異化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應衡酌子公司業務情形，定期檢討督導子公司業務經營相關作業規範。
- 應督導子公司完善風險集中度管理機制，妥適設定控管指標及限額。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檢舉制度有欠周延或未落實執行。

缺失情節

- 未確實將檢舉案件記錄於檢舉清冊，並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
- 未將主管機關囑查檢舉案件交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

改善作法

- 應確實將各類檢舉案件完整記錄於檢舉清冊，並納入「誠信經營委員會」報告範圍。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之2第1項規定，交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顧問之聘任及績效考核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擬聘任對象過往可公開查得之經營管理事蹟，簽報聘任作業未衡平揭露，不利評估適任性。
- 績效考核應敘明之欄位空白未填，或所填說明與考核無關，仍核給考核項目滿分，或未經有權核決人員核定。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調查擬聘任顧問經歷，並於聘任簽報文件充分揭露其以往經營管理事蹟。
- 應確實填寫績效考核表，並依內規陳報有權核決人員核定。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
失
態
樣

公司治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

缺
失
情
節

- 有不具負責人身分之股東頻繁參與集團經營事務。
- 有集團員工將公司經營管理資料直接或間接提供大股東。
- 對涉及侵害公司利益訴訟案之員工，未妥適安排職務，並就工作內容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致其仍得參與公司重要事務。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妥適建立與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溝通聯繫機制，有控制能力股東原則應透過所指派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為之，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
- 應強化集團管理階層公司治理意識，並妥適建立將公司資料提供外部人員之控管機制。
- 應完善建立涉訟員工風險隔離機制。